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04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04 月 25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徐捷律师

(七)会议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A5 北区 4 栋 8 层 A 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201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七）《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A5 北区 4 栋 8 层 A 单元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7-84890818

传真：027-84694491

联系人：余照年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股东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